

6-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时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QX96M¹，生产厂为 四川杰莱美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C1 栋 2 层 1、2、3 号（生产厂址）。实时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QX96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实时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QX96M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实时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QX96M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脑主机、Co-J8 RL24，生产厂为 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T0508 室（集群注册）（生产厂址）。电脑主机、Co-J8 RL2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脑主机、Co-J8 RL24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主机、Co-J8 RL24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脑显示器、M2721PL，生产厂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生产厂址）。电脑显示器、M2721P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脑显示器、M2721PL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脑显示器、M2721PL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润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承诺函（适用于多个标的）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中南大学、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产品名称（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实时荧光定量基因扩增仪	QX96M	是	96.12%
2	电脑	主机：Co-J8 RL24 显示器：M2721PL	是	3.88%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北京润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武增伟

日期：2026年9月11日

说明：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财政部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